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

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4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7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286,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总成交金额为489,730.00元，交易均价为1.71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3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8年5月，发行价格为2.2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8年11月，发行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第三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9年1月，发行价格2.6元/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前三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1.94元/股、3.74元/股、2.34元/股。

3. 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15元。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L721组织管理服务-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截止2023年5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不存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故选取L721组织管理服务行业的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32816	索克服务	3.6	1.73	2.08
834781	新生活	3.9	1.93	2.02
837135	ST 东学	8.88	-3.68	-2.41
839379	至诚融金	-	2.90	-
836650	贯石发展	1.82	2.21	0.82
行业平均值				1.64

注：1、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2、每股市价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收盘价。

3、行业平均值剔除了市净率为负值的样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2元/股，计算所得对应的市净率为1.55，略低于上述行业平均值，结合公司与其他可比挂牌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经营差异对数值的影响，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偏离。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42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500,000 股，不超过 2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4.9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

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316,668	32.53%	163,316,668	32.5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8,683,332	67.47%	313,683,332	62.49%
3. 回购专户股份			25,000,000	4.9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0	4.98%
总计	502,000,000	100%	502,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316,668	32.53%	163,316,668	32.5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8,683,332	67.47%	326,183,332	64.98%
3. 回购专户股份			12,500,000	2.4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2,500,000	2.49%
总计	502,000,000	100%	502,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6/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12 月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818,742,518.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7,317,045.3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44,151,865.91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85,500,000.00 元，占 2022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的3.0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4.8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2%。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 年末以及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7.35%、52.25%。根据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按回购上限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3.88%。公司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85,50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9,474,389.7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9,747,432.86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 1、《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